附件2

企业商业计划书

一、公司主体信息

（1）公司基本信息，包括企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、主营业务、法定代表人、员工情况等内容。

（2）公司历史沿革。

（3）公司负责人（重点从业经历和行业影响力）及核心团队情况。

（4）公司股权结构、治理结构、内部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及关联企业。

二、公司业务（技术）情况

（1）产业定位，所属行业是否属于临安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（高端装备、生命健康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电线电缆、复合装饰材料、光电、数字经济“硬科技”等行业）。

（2）公司业务结构、核心产品、应用场景、目标市场、竞争对手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、目前订单情况。

（3）公司核心技术分析以及持续研发能力（研发团队情况、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）。

（4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、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杭州市企业研发中心等市级以上评价认定。

（5）发明专利授权情况。

三、公司财务情况

（1）公司资产情况，过去2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资产、负债和资产负债率。

（2）公司损益情况，过去2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分析（按产品或行业分类）、主营业务利润、净利润、上述同比增长率。

（3）公司现金流情况，过去2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现金流。

（4）公司对地方贡献，过去2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亩均税收情况、税收缴纳情况（税收构成）、用地面积和社保缴纳情况（人数和金额）。

（5）未来财务预测，未来3年（自申报下一年度起）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分析（按产品或行业分类）、主营业务利润、净利润、税收社保情况、现金流、上述同比增长率等。

（6）征信情况，公司是否有征信逾期记录情况。

四、项目可行性

（1）项目备案具体信息。

（2）项目可行性，主要是项目建设情况、项目发展规划、项目实施的工业用地和资金保障等情况。（需组织现场勘探）

（3）项目融资情况，项目融资规模、融资时点、融资方案、资金来源及自有资金出资情况、用途以及相关证明，本次拟申请金额（不超过申请项目备案投资金额的20%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）。

（4）回购能力，包括第一和第二回购主体（回购主体为公司的，提供公司净资产情况；回购主体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持有企业的股权、股份情况）、回购金额（回购金额占区引导基金拟申请金额比例应为100%）、回购时间安排（3-5年完成回购）以及其他回购能力补充说明。

备注：商业计划书一式两份，行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区基管办留存一份。